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 目錄

引言 .....	1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2
KM1：主要審慎比率 .....	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3
第 IIA 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	4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	4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10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	11
第 IIB 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12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	12
第 IIC 部：槓桿比率 .....	12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12
LR2：槓桿比率 .....	13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14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	14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	15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	15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	16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	17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	18
第 V 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18
第 VI 部：市場風險 .....	18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	18
第 VII 部：其他 .....	19
客戶貸款 .....	19
國際債權 .....	21
逾期及重組資產 .....	21
收回資產 .....	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	22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	22
貨幣風險 .....	24
詞彙 .....	25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 引言

###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未經審核的銀行披露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本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340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算法計算。

###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KM1：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港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sup>1</sup>	2019年 6月30日 <sup>1</sup>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72,664	1,256,327	1,298,769	-	-
2	一級	1,172,664	1,256,327	1,298,769	-	-
3	總資本	1,175,910	1,256,954	1,298,769	-	-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35,868	883,734	524,132	-	-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54.9%	142.2%	247.8%	-	-
6	一級比率 (%)	54.9%	142.2%	247.8%	-	-
7	總資本比率 (%)	55.1%	142.2%	247.8%	-	-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	-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	1.0%	2.0%	-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0%	0.0%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	3.5%	4.5%	-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39.9%	127.2%	232.8%	-	-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149,633	1,841,109	1,377,818	-	-
14	槓桿比率(LR) (%)	28.3%	68.2%	94.3%	-	-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sup>2</sup>	158.1%	489.4%	271.5%	-	-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仍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銀行同業存款和債務證券的增加是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 CET1 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加上客戶存款的增長，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比率下降。

<sup>1</sup>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sup>2</sup>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分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種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53,005	600,984	148,240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853,005	600,984	148,24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13	-	9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13	-	9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82,750	282,750	22,62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b>總計</b>	<b>2,135,868</b>	<b>883,734</b>	<b>170,869</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總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銀行風險承擔和債務證券增加。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500,000	(3)
2	保留溢利	(313,650)	(4)
3	已披露儲備	(1,294)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1,185,056</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392	(2)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2,392	
29	<b>CET1 資本</b>	1,172,664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1,172,664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246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3,246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3,246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175,910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2,135,868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54.9%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54.9%	
63	<b>總資本比率</b>	5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b>39.9%</b>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累計虧損的增加是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 CET1 資本、一級資本、總監管資本下降的主要原因。預期信用損失的增加是導致二級資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和資本比率變化的主要因素，請分別參考 OV1 和 KM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注：

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列定義相比，以下項目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採用較為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2,392	12,392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	-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注：（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b>備註：</b></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港幣千元)	(a) &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b)	參照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b>資產</b>		
中央銀行之結存	214,123	
銀行同業之存款及貸款	2,329,37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513,240	
客戶貸款	60,1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392	
其中：商譽	-	(1)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12,392	(2)
固定資產	976	
其他資產	31,789	
<b>資產總額</b>	<b>4,162,025</b>	
<b>負債</b>		
客戶存款	2,757,955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219,014	
<b>負債總額</b>	<b>2,976,969</b>	
<b>股東資金</b>		
已繳足股本	1,50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1,500,000	(3)
累計虧損	(313,650)	(4)
儲備	(1,294)	(5)
<b>股東資金總額</b>	<b>1,185,056</b>	
<b>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b>	<b>4,162,025</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增加主要是銀行同業存款和債務證券的增加，總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

##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sup>3</sup>
1	發行人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4</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5</sup>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1,5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8月8日：100 普通股股份 2018年8月24日：999,999,900 普通股股份 2019年10月8日：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sup>3</sup> 發行的資本工具的條款和條件可以在條款及細則-[普通股](#)鏈接中找到。

<sup>4</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5</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第 IIB 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理分佈：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列出的地域 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 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	1,006,661		
2	中國	0.0%	73,031		
3	總和		1,079,692		
4	總計		1,079,692	0.9%	-

私人機構信貸風險在轄區的地域分配是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的，其中最終風險取決於本行獲得的資訊和信息。

**第 IIC 部：槓桿比率****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162,02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12,392)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4,149,633</b>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總額與 LR2 中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之差異為監管扣減。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持有的銀行同業存款和債務證券增加。

## LR2：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165,271	1,854,76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2,392)	(13,030)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4,152,879	1,841,736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	-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	-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	-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172,664	1,256,32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152,879	1,841,73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246)	(627)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4,149,633	1,841,109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28.3%</b>	<b>68.2%</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槓桿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銀行同業存款和債務證券增加令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上升。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 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 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承 擔的信用損 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 失會計準備 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貸款	-	61,015	802	-	802	-	60,213				
2	債務證券	-	1,524,243	2,018	-	2,018	-	1,522,225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1,585,258	2,820	-	2,820	-	1,582,438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出售減值貸款和匯率差額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不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0,213	-	-	-	-
2	債務證券	1,522,225	-	-	-	-
3	<b>總計</b>	1,582,438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保證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的增加。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在 STC 計算法下對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64,113	-	464,113	-	-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467,306	-	2,467,306	-	-	-	773,313	-	-	-	31.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1,142,134	-	1,142,134	-	-	-	1,015,620	-	-	-	88.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1,015	-	61,015	-	-	-	45,761	-	-	-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8,311	-	18,311	-	-	-	18,311	-	-	-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4,152,879</b>	<b>-</b>	<b>4,152,879</b>	<b>-</b>	<b>-</b>	<b>-</b>	<b>1,853,005</b>	<b>-</b>	<b>-</b>	<b>-</b>	<b>44.6%</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承擔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風險承擔增加及本行持有的債務證券上升令法團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所使用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64,113	-	-	-	-	-	-	-	-	-	464,11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819,576	-	476,664	-	171,066	-	-	-	2,467,30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253,029	-	889,105	-	-	-	1,142,13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1,015	-	-	-	-	61,01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8,311	-	-	-	18,311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b>總計</b>	<b>464,113</b>	<b>-</b>	<b>1,819,576</b>	<b>-</b>	<b>729,693</b>	<b>61,015</b>	<b>1,078,482</b>	<b>-</b>	<b>-</b>	<b>-</b>	<b>4,152,879</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承擔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風險承擔增加及本行持有的債務證券上升令法團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第 V 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有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第 VI 部：市場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只面臨外匯風險。當中，其並無重大風險承擔。詳情請參見第二十四頁貨幣風險部分。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千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1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113</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外匯風險承擔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長盤淨額增加。

**第 VII 部：其他**  
**客戶貸款**

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 客戶貸款 百分比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 客戶貸款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	-	-
- 物業投資	-	-	-	-
- 金融企業	-	-	-	-
- 證券經紀商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	-	-	-
- 土木工程	-	-	-	-
- 製造業	-	-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
- 電力及燃氣	-	-	-	-
- 資訊科技	-	-	-	-
- 康樂活動	-	-	-	-
- 酒店、公寓及飲食業	-	-	-	-
- 其他	-	-	-	-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	-	-	-
- 信用卡貸款	-	-	-	-
- 其他	60,932	-	-	-
貿易融資	-	-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	-	-
	60,932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發放之客戶貸款主要為個別人士之其他私人用途貸款。本行沒有任何已減值、逾期或重組之客戶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個別人士之其他私人用途貸款的特定準備金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集體準備金為港幣八十萬零二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客戶貸款 (續)

## b)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特定準備金 港幣千元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60,932	-	-	-	(802)
	<hr/>	<hr/>	<hr/>	<hr/>	<hr/>
	60,932	-	-	-	(802)
	<hr/>	<hr/>	<hr/>	<hr/>	<hr/>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特定準備金 港幣千元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	-	-	-	-
	<hr/>	<hr/>	<hr/>	<hr/>	<hr/>
	-	-	-	-	-
	<hr/>	<hr/>	<hr/>	<hr/>	<hr/>

對客戶貸款而言，認可風險轉移是指該貸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

**國際債權**

以下是按銀行要求披露的交易對手類型劃分的國際債權的主要國家或地區細分，在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後，這些交易構成銀行的國際債權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國際債權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1A 和 MA(BS)21B -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指定之計算方法以確定的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外幣的本地債權之和。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發達國家</b>	<b>446</b>	-	-	-	-	<b>446</b>
- 其中：美國	446	-	-	-	-	446
<b>離岸中心</b>	<b>615</b>	-	<b>314</b>	<b>60</b>	-	<b>989</b>
- 其中：香港	376	-	314	60	-	750
- 其中：新加坡	239	-	-	-	-	239
<b>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b>	<b>622</b>	-	<b>88</b>	<b>58</b>	-	<b>768</b>
- 其中：中國	622	-	88	58	-	768

(港幣百萬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其他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發達國家</b>	-	-	-	-	-	-
- 其中：美國	-	-	-	-	-	-
<b>離岸中心</b>	-	-	-	-	-	-
- 其中：香港	-	-	-	-	-	-
- 其中：新加坡	-	-	-	-	-	-
<b>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b>	-	-	-	-	-	-
- 其中：中國	-	-	-	-	-	-

**逾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任何已減值、逾期或重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銀行同業貸款及其他資產)。

###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任何收回資產。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0 - 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	總額
<b>交易對手類別</b>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35,915	-	135,915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1,752	-	81,752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58,035	-	58,035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275,702	-	275,702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162,02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6.62%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續）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額
<b>交易對手類別</b>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和合資企業	-	-	-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和合資企業	-	-	-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 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 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	-	-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391,52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0%		



**詞彙**

**簡寫**

AT1  
BSC  
CCF  
CCR  
CCyB  
CET1  
CFR  
CVA  
D-SIB  
FBA  
G-SIB  
HQLA  
IMM  
IRB  
LAC  
LCR  
LMR  
LR  
LTA  
MBA  
NSFR  
SA-CCR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STM

**敘述**

額外一級資本  
基本計算法  
信貸換算因數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核心資金比率  
信用估值調整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備用法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優質流動資產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吸收虧損能力  
流動性覆蓋比率  
流動性維持比率  
槓桿比率  
推論法  
委託基礎法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